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3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

被告 蔡昇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2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9,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並約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47%機動計息（起訴時為8.18%）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然被告自114年6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341,268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
03 稱：聲明異議等語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
05 約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等
06 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未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
08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
09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
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
13 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750元（即第一審裁
14 判費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
15 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1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22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8 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賴葵樺